

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表

學生姓名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障礙類別				障礙等級（ICD 診斷碼）			
重大傷病名				鑑輔會鑑定證明文號：			
家長姓名		關係		聯絡電話：手機_____			
				(O)： (H)：			
家長住址							
設籍學校		就讀年級		☐ 新申請 ☐ 舊生（原申請年級： ）			
學校聯絡人		與該生關係		聯絡電話			
安置現況	☐ 在家教育 ☐ 特教班 ☐ 普通班 ☐ 安置社會機構 機構名稱_____（檢附就讀機構立案證明） 機構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 每月教養費用金額_____元（檢附繳費收據，需註明社政單位補助金額_____元）						
申請在家教育原因				【身心障礙證明（手冊）、鑑定證明影本黏貼處】			
家長或監護人簽章	特教組長		學務處主任		校 長		
個管教師	輔導主任		教務處主任				
申請日期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				